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古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
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
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
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
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司催字第2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
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年9月10日送達聲請人
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11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9
月15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
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
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4月15日
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崑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南盟	古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新興分行	054051 030616	143,940元	109年3月5日	BXA1358521	